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9日

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1580号**

**郑建强**: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建强归还本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6)浙0106民初7621号**

**杭州宇吉印刷有限公司、楼修林、邵谓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6民初6765号**

**钟琳君、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6755号**

**钟琳君、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6768号**

**龙新波、陈浩、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6765号**

**孟建昌、陈娟妙、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6761号**

**沈惠江、高秋芬、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6760号**

**王国华、杭素芬、陈志坚、王琴芳、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6760号**

**王余华**:本院受理原告王雷、徐许洋你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6民初5462号**

**薛长勇、林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曾瑞良、陈爱珠诉你们与浙江绿城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被告浙江绿城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6)浙0106民初6231号**

**赵强、杭州力度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四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6民初4613号**

**浙江家友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建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支付给戚建萍租金512662.5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2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利息以未支付的租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140号**

**李志敏**: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志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141号**

**胡玲美、胡纯荣**: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玲美、胡纯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143号**

**郭文萍**: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文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5035号**

**杨来、杭州名城博置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4民初782号**

**嘉兴嘉怡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卫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104民初775号**

**海宁市榷果展示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4民初5466号**

**汪勇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838号**

**孔雪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泉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5397号**

**俞陈晨**:本院受理原告盛美诉你方离婚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652号**

**杭州兴信电子制柜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欧特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6593号**

**杭州关西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优耐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5230号**

**沈林华、徐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669号**

**徐小华、钟水珍、桐庐锦鸿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小华、钟水珍、桐庐锦鸿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382号**

**肖诗海、赵山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肖诗海、赵山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379号**

**东阳市威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厉杨威、金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诉被告东阳市威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

公司、厉杨威、金晓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1879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马青诉被告袁婉仙、陈炳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72号**

**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67号**

**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徐伟祥、陈露、叶华清、徐伟芬、钱国兴、李定娟、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徐伟祥、陈露、叶华清、徐伟芬、钱国兴、李定娟、王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杭商初字第3077号**

**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王思远诉被告章叶国、蔡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3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2838号**

**高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冠冠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杭商初字第3198号**

**蔡晶晶**:本院受理原告王思远诉被告章叶国、蔡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商初字第3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7609号**

**郑建勇、杨灵娟**: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达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江、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宣判后,原告詹满福、毛素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 福彩3D 第2017059期

中奖号码: 1 4 3 销售总额:4294587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54	1200元
组选3	0	400元
组选6	1364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8346元

浙江销售2793102元,返奖额1065946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将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仅供参考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7日

### 福彩15选5 第2017059期

投注总额:547194元 常規号(无重复排序) 02|03|04|09|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5中5(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全中(常规)	66	2821元/注
二等奖	4中4(4常规)	4374	10元/注

奖池累计34,192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仅供参考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7日

###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26期

全国销量:338217710元 浙江销量:26134186元 中奖号码:蓝色球 03|10|12|19|27|30 0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6中6+1	30注	534826元/注
二等奖	5中5+1	385注	33727元/注
三等奖	5中5+0	365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4中4+1	13325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4中4+0	196759注	10元/注
六等奖	3中3+1	11301265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4注二等奖(绍兴6注,杭州、台州各4注,嘉兴、温州各3注,金华、丽水、宁波、舟山各1注)。奖池累计9,548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仅供参考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7日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楼仁光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199910120662,流水号10447589,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刻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吉元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201111566372,流水号10318457,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律师陆金才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19991051044